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(第 104/2020 號)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張仲康 (CHEONG CHONG HONG) — 澳門嘉翠麗大廈 C 座 4 樓 410 室；

伍兆洪 (NG SIO HONG) — 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A 座 4 樓 C 座；

陳炳乾 (CHAN PENG KIN) — 澳門菜園涌邊街濠江花園第 3 座 7 樓 D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7 月 1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CSI/csi

kvc